

外展製造工作

一、申請條件：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外展製造工作，應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試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成立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下列之一者擔任雇主

- (一) 財團法人。
- (二) 非營利社團法人。
- (三) 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

前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其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生產事實場域。[\(了解更多\)](#)。

二、應備文件：

- (一) 求才登記表。
- (二) 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試辦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有效證明文件。
- (四) 雇主申請求才登記未逾其與上開工業區管理機構所簽勞務採購契約履約期限之有效證明文件。
- (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之登記證明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之立案證書影本。
- (六) 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七)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